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宏全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電子信箱：0276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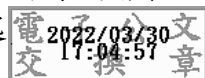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53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營建署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利率調整，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11年3月23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0.887%調整為1.137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5日營署財字第1111062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三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11年3月23日起由原年息0.845%調整為年息1.095%，旨揭住宅貸款利率隨同調整。
- 四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其中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745%調整為1.995%（即1.095%+0.9%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1/03/31 07:56



1110001248

無附件